

感謝貴單位成為本府「長照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商」，為業務推動順利，請於每月 10 日前備妥以下文件辦理服務費用申報：

- 一、表 3：領款收據（含存摺影本、契約書影本【每年第一次請款才需要】）
- 二、表 4：服務費用項目清冊（購買金額應等於申請給付金額、超額自費及民眾部分負擔之加總）
- 三、表 5：特約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費用申報總表
- 四、表 6：輔具服務支出憑證黏存單（每一單張不超過 5 張憑證，黏貼處請蓋騎縫章）
- 五、表 8：長照輔具服務給付證明（【購買金額應等於申請給付金額、超額自費及民眾部分負擔之加總】，受託人簽名欄通常為個案家屬）。
- 六、表 9：新竹縣政府長照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申請表（含下列附件）
 1. ◎身分證影本（含申請人、受託人）
 2. ◎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
 3. ◎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報告書
 4. ◎輔具產品保固書影本（請註明買受人名稱、交易日期及保固年限等資料）
 5. ◎輔具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照片（表 7）
 6. ◎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單影本等、修繕同意書
 7. ◎其他

註：1. 每一個案均需以上表 8 及表 9（含輔具、居改照片-表 7）所列文件，請依個案別順序（表 8、表 9、……. 表 7）整理。

2. 表 7-輔具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照片，請置於表 9 項下附件。

●每一申請項目均需檢附，同一項目（如扶手）如有核定 2 筆以上者請分別列印及標示。

●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1,500 元以下且不需評估報告之輔具（如：馬桶增高器、便盆椅、沐浴椅、單支拐杖-不銹鋼製、單支拐杖-鋁製、助行器、衣著用輔具、居家用生活輔具及飲食用輔具等 9 項）辦理申請時，只需輔具照片，可免附「輔具使用中照片」。

3. 給付證明（表 8），優先計算免部分負擔項目輔具（如氣墊床、輪椅座墊、輪椅附加功能），並請注意所選購輔具加總後是否超過給付額度（可參考通知書）。

4. 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：輔具核定項目有替代性者如「單支拐杖-鋁製或不鏽鋼」、「輪椅 B 款或 A 款」、「氣墊床 B 款或 A 款」，僅允許擇一核銷。

七、照顧服務資訊平台網址：<https://csms2.sfaa.gov.tw/>，帳號：RE+統一編號、
預設密碼：aA12345678

八、進入代償系統登打，如補助身分別與核定通書不一致時，請洽承辦人。

以上如有疑義請洽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黃先生

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3135

E-mail：7875119@hchg.gov.tw